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及總數為20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上市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34.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下文「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方式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

-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之公開發售股份已獲極大量超額認購。本公司收到根據公開發售以(i)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及(i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合共9,116份，認購合共324,58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為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總數的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16.23倍。
- 由於公開發售獲極大量超額認購，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已獲應用。由於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但少於50倍，故合共40,000,000股發售股份已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經有關重新分配後，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60,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公開發售股份共有5,644名獲配發人。

配售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總數的180,000,000股配售股份約1.05倍。於上述重新分配後，配售項下分配予158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4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70%。

- 發售量調整權未獲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並已告失效。
- 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配售項下發售股份概無分配予以下投資者：(i)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ii)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iii)(i)及／或(ii)的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且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承配人均並非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各方的任何代名人，且承配人並無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以彼／其名義登記或由彼／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公司及牽頭經紀人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概無根據股份發售為其本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

董事確認，(i)概無承配人已或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ii)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iii)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iv)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超過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50%；及(v)於上市時股份將由至少100名股東持有，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2)(b)條的規定。

分配結果

- 本公司宣佈公開發售項下的分配結果將包括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並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透過下列方式以供查閱：
 - 於不遲於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kos-intl.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告；

- 於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10月17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至2018年10月16日（星期二）營業日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3691 8488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及
- 於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至2018年10月13日（星期六），在所有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彼等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及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交電子申請以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以及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彼等的股票（如適用）。
-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或不可供親身領取或可供但並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獲親身領取的股票），將於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所指明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或在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黃色**申請表格上列明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彼等以電子方式列明的指示，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作出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請於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彼等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彼等應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在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彼等的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彼等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彼等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退還申請股款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適用）。
- 就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而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息）的差額而言，預期退款支票（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惟並未獲親身領取）將於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予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於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彼等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於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網上白表**申請上所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為申請而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有退款預期將於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已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開始買賣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概不會就已支付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僅會於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當(i)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
- 假設股份發售於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GEM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042。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的集中程度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及總數為20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扣除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上市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34.3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a)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5.9%或約15.8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充本集團於香港的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
- (b)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5.8%或約8.8百萬港元將用作於中國招聘服務市場建立本集團的地位；
- (c)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1.0%或約3.8百萬港元將用作建立營銷能力及進行更多營銷活動以推廣本集團的品牌；
- (d)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9.9%或約3.4百萬港元將用作提升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援業務營運；及
- (e)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7.4%或約2.5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

董事宣佈，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獲極大量超額認購。

於2018年10月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本公司已就合共324,58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為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合共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約16.23倍）收到按以下方式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合共9,116份有效申請：(i)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項下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及(i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由於公開發售獲極大量超額認購，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已獲應用。由於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但少於50倍，故合共40,000,000股發售股份已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經有關重新分配後，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60,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公開發售股份共有5,644名獲配發人。

概無申請因支票無法兌現而遭拒絕受理。四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已被識別並遭拒絕受理。概無識別因未按申請表格指示填妥而屬無效的申請。概無識別認購超過20,000,000股發售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100%）的申請。

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已按本公告下文「公開發售項下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公開發售項下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認購 公開發售 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10,000	7,998	7,998名申請人中4,799名獲發10,000股股份	60.00%
20,000	377	377名申請人中230名獲發10,000股股份	30.50%
30,000	144	144名申請人中91名獲發10,000股股份	21.06%
40,000	46	46名申請人中30名獲發10,000股股份	16.30%
50,000	80	80名申請人中54名獲發10,000股股份	13.50%
60,000	16	16名申請人中11名獲發10,000股股份	11.46%
70,000	9	9名申請人中7名獲發10,000股股份	11.11%
80,000	21	21名申請人中17名獲發10,000股股份	10.12%

申請認購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認購 公開發售 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90,000	7	7名申請人中6名獲發10,000股股份	9.52%
100,000	189	189名申請人中170名獲發10,000股股份	8.99%
200,000	40	10,000股股份，另40名申請人中12名 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6.50%
300,000	30	10,000股股份，另30名申請人中20名 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5.56%
400,000	74	20,000股股份，另74名申請人中9名 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5.30%
500,000	23	20,000股股份，另23名申請人中11名 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4.96%
600,000	10	20,000股股份，另10名申請人中7名 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4.50%
700,000	2	30,000股股份	4.29%
800,000	6	30,000股股份，另6名申請人中2名 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4.17%
900,000	2	30,000股股份，另2名申請人中1名 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3.89%
1,000,000	14	30,000股股份，另14名申請人中10名 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3.71%
2,000,000	13	30,000股股份，另13名申請人中12名 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1.96%
3,000,000	1	40,000股股份	1.33%
4,000,000	7	50,000股股份	1.25%
5,000,000	1	60,000股股份	1.20%
7,000,000	3	80,000股股份	1.14%
10,000,000	2	110,000股股份	1.10%
15,000,000	1	150,000股股份	1.00%
	<u>9,116</u>		

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60,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配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40,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70%。

配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總數的180,000,000股配售股份約1.05倍。於上述重新分配後，配售項下分配予158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4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70%。合共兩名承配人獲配發十手或以下配售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1.27%。該等承配人獲配發經重新分配後配售項下可供認購的140,000,000股配售股份中約0.11%。

發售量調整權未獲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並已告失效。

根據配售，14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58名經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佈載列如下：

	已分配 配售股份總數	佔配售項下 已分配配售股份 總數的合共 概約百分比	佔股份發售項下 發售股份總數的 合共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股份發售 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合共概約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5,810,000股股份	4.15%	2.91%	0.73%
五大承配人	22,670,000股股份	16.19%	11.34%	2.83%
十大承配人	39,170,000股股份	27.98%	19.59%	4.90%
25大承配人	72,470,000股股份	51.76%	36.24%	9.06%

附註：表格內的總計數字與所列數額總和的差異乃約整所致。

已分配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10,000至100,000	2
100,001至1,000,000	105
1,000,001至3,000,000	37
3,000,001至5,000,000	12
5,000,001至10,000,000	2
總計	158

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配售項下發售股份概無分配予以下投資者：(i)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ii)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iii) (i)及／或(ii)的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且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承配人均並非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各方的任何代名人，且承配人並無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以彼／其名義登記或由彼／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公司及牽頭經紀人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概無根據股份發售為其本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

董事確認，(i)概無承配人已或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ii)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iii)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iv)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超過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50%；及(v)於上市時股份將由至少100名股東持有，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2)(b)條的規定。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的集中程度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分配結果

本公司宣佈公開發售項下的分配結果將包括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並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透過下列方式以供查閱：

- 於不遲於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kos-intl.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告；
- 於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10月17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至2018年10月16日（星期二）營業日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3691 8488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及
- 於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至2018年10月13日（星期六），在所有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環分行	德輔道中26號華懋中心II期地下、一樓、二樓及二十七樓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地下G舖
九龍	美孚分行	九龍美孚新邨第4期美孚廣場1樓106-109號舖
	樂富中心分行	樂富廣場地下G201號舖
新界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8號舖